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T-DF-BZ04和ST-DF-BZ05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为226,300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27,097.1	563,604.16
负债总额	424,414.16	367,371.19
净资产	202,682.95	196,232.98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9,517.19	268,692.53
利润总额	6,449.98	-215.21
净利润	6,449.98	1,616.9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合同编号ST-DF-BZ04和ST-DF-BZ05《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226,300万日元(大写:贰拾贰亿陆仟叁佰万日元)

3、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ST-DF-BZ04和ST-DF-BZ05《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公告索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8,000	57.4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52.5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6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7,000	29.1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7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6,000	104.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上述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57.43	-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52.52	-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7,000	37,000	29.19	
7	7天通知存款	36,000	36,000	104.65	
合计		311,000	311,000	391.7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发布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专精特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2号文注册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7层B区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85197636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专精特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7层B区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85197636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23日以前或2026年8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答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7月22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 20、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4日生效。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二: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8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月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

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2,840,463-38,309,470)×0.15)÷2,262,840,463=0.147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5-0.1475)+0]÷(1+0)≈7.7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孙公司完成增资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加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满足泰嘉股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求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在前期计划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在中国香港及荷兰设立的子、孙公司,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对泰国孙公司新增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由其及荷兰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B.V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向泰国孙公司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投资后,公司对泰国孙公司的总投资金额由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备案登记事宜,先后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双金属带锯条制造企业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经贸[许](2026)78号)、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60014 4号),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增资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泰国孙公司完成了增加投资事项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万泰铢。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泰嘉股份(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码:0105568043239

注册资本:70,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99/110 Soi Chonburi-Ban Bueng 6, Chonburi-Ban Bueng Road, Ban Bueng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主要经营业务: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名称:香港泰嘉直接持股99%,香港泰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间接持股1%,香港泰嘉合计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和政策,通过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体系,积极开拓业务,开展团队培训等措施保障泰国项目基地的建设及运营合法合规,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案暨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7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0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胡贵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